淮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和使用说明

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更好的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供信息服务，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16号令）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66号令）和苏建价站【2020】1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和使用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自2020年3月1日起，“淮安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”更名为“淮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”。

二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是指经多点采集、调查、分析、测算后定期发布的建设工程各类建筑材料的当期市场综合价格，除特别标注外，包括材料自采购地运至施工现场或工地仓库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由材料原价、运杂费、运输损耗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组成。

三、建材信息价的使用

“建材信息价”（原指导价）不属于政府定价，仅作为编制建设工程概算及结算的计价参考。建设工程计价时，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、档次需求等因素，结合市场实际合理确定材料价格。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“建材信息价”，由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自行约定。因使用“建材信息价”不当造成的经济纠纷，由使用方自行解决。